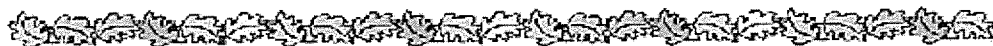


澳門大學
法學院

中文法學士夜間課程
《法學緒論》教學計劃

2013/2014 學年



學生身心障礙支援服務

澳門大學致力為身心障礙人士提供平等的學習機會，若您在肢體、視力、聽力、語言、學習或心理上的障礙，導致您在學習或日常活動中受到嚴重的限制，我們鼓勵您與老師溝通，讓他/她知道你的狀況，並作出適當的安排。此外，我們也鼓勵您與學生輔導及發展處之學生身心障礙支援服務聯繫，該服務將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相應的資源和設施，讓所有學生都能在大學裏享有同等的教育機會、大學生活及服務。如閣下對此服務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學生輔導及發展處（電郵：scd.disability@umac.mo；電話：83974901/83974820；瀏覽網頁<http://www.umac.mo/sao/disability>）。

STUDENT DISABILITIES SUPPORT SERVICE

The University of Macau is committed to providing an equal opportunity in education to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f you are a student with a physical, visual, hearing, speech, learning or psychological impairment(s) which substantially limit your learning and/or 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 you are encouraged to communicate with your instructors about your impairment(s) and the accommodations you need in your studies. You are also encouraged to contact the Student Disability Support Service of the Student Counselling and Development Section (SCD), which provides appropriate resources and accommodations to allow each student with a disability to have an equal opportunity in education, university life activities and services at the University of Macau. To learn more about the service, please contact SCD at scd.disability@umac.mo, or 8397 4901 or visit the following website: <http://www.umac.mo/sao/disability>.

一.

導言 作為歷史性地“創制”的社會現實作為社會現實的法律

1. 制度的“原始”需要(人類學角度)
2. 日常生活中的制度
3. 法律作為社會現實的組成部分
4. 制度的概念及其“角色”
5. 主要的制度領域
6. 制度的職能

二.

法的概念

1. 法和強制力
 - 1.1 社會學概念：作為強制力秩序的法
 - 1.2 法律概念：作為有“意義”秩序的法
 - 1.3 從強制力產生的問題
 - 1.4 強制力的必要性
2. 法和國家
3. 法和安定
4. 法和道德
5. 法和宗教
6. 法和禮儀

三.

法律體系的主要結構

宏觀結構：法的主要分類

1. 法律部門的“最大分類”：公法和私法
2. 公法的各個部門
3. 私法的各個部門
4. 其他法律部門和新的法律部門

四.

規範格式和規範技術

一) 法律規範

1. 法律規範的結構和概念
 - 1.1 法律規範的結構：要件規定和效果規定
 - 1.2 法律事實、法律狀況和法律關係
 - 1.3 法律主體和人格權
 - 1.4 權利的類別 - 狹義之權利
- 形成權

- 1.5 屈從狀態、法律義務和法律負擔
- 1.6 法律規範的特性
2. 法律規範的分類
 - 2.1 命令性規範、禁止性規範和許可性規範
 - 2.2 全國性規範、區域性規範和地方性規範
 - 2.3 一般性規範(或常規法)和例外性規範
 - 2.4 普通法的規範和特別法的規範
 - 2.5 較完備法(Leges plus quam perfectae)、完備法(Leges perfectae)、不甚完備法(Leges minus quam perfectae)和不完備法(Leges imperfectae)
 - 2.6 自治性規範和非自治性規範以及不完整規範性規定
 - 2.7 在意思自治角度下的規範分類
- 二) 法典編纂和立法技術
 1. 作為規範技術的法典編纂的涵義
 - 1.1 法典、通則、組織法、單行法和補充立法的概念
 - 1.2 法典編纂的意義和價值
 2. 立法技術
 - 2.1 總則
 - 2.2 準用(援引)
 - 2.3 法定擬制
 - 2.4 法律定義
 - 2.5 法律推定
 3. 剛性法律“*Ius strictum*”和柔性法律“*Ius aequum*”
 - 3.1 不確定概念
 - 3.2 合法性原則和適時性原則：自由裁量權
 - 3.3 個案式規範和“一般條款”
 - 3.4 範例概述

五.

法律保護和權利保障

1. 概述：國家強制力機器和法律保護
2. 法律保護的途徑
 - 2.1 防範性保護
 - 2.2 強制措施
 - 2.3 復原性保護途徑：恢復原狀、純等同和補償之恢復
 - 2.4 處罰性制裁
 - 行政法上之制裁
 - 刑法上之制裁
 - 2.5 法律上行為之不生效力和非有效
 - 2.6 私力保護(私力救濟)
 - 自助行為
 - 正當防禦
 - 緊急避險權
 - 阻卻罪過之緊急避險

- 義務之衝突

3. 行政保護和行政保障
 - 3.1 行政保護和被管治者的保障
 - 3.2 法律保護和社會監控的國家手段及個人強制的國家手段
4. 司法保護
 - 4.1 司法權的憲法地位及職能
 - 4.2 實質意義的審判權：審判和行政
 - 4.3 公正無私
 - 4.4 法院的獨立性
 - 4.5 司法組織

六.

法淵源和規範之生效

1. 概述
2. 法淵源的列舉和分類
3. 法律
4. 統一司法見解
5. 習慣法
6. 司法見解
7. 學說
8. 法律基本原則
9. 法律開始生效
10. 法律終止生效
11. 淵源和規範的等級
12. 規範的衝突
13. 澳門內部規範法

七.

法律的解釋和填補

一) 法律的解釋

1. 法律解釋的傳統學說
 - 1.1 概念
 - 1.2 學理解釋和有權解釋
 - 1.3 方法的爭議
 - 1.4 解釋的要素(解釋學因素)
 - 1.5 解釋的結果
2. 民法典的立場

二) 法律的填補

1. 概述：法律解釋和法律填補的區別
2. 禁止“Non liquet”(案情不清)的裁決(裁判的義務)
3. 漏洞的概念和類別

4. 漏洞的確定和漏洞的填補

- 借助類推：《民法典》第9條第1款和第2款
- 審判者在體系精神內制定一個特別規範之(norma “ad hoc”)職能：第9條第3款

八.

法律在時間上適用的限制

1. 概述

- 1.1 問題及其在實踐上的重要性
- 1.2 不溯及既往理論的哲學問題和法律政策。不溯及既往原則的最終依據
- 1.3 追溯效力的等級
- 1.4 追溯效力和憲法
- 1.5 過渡性規定：“形式和實質過渡法”

2. 法律不溯及既往理論及其適用

- 2.1 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及其在民法典的表述
- 2.2 過去事實理論格式的不足：非創設性的“前提”事實
- 2.3 適用於合同法律狀況(“合同身分”)的法律
- 2.4 關於期間的法律
- 2.5 解釋性法律
- 2.6 確認性法律

參考教材：

1. 法律及正當論題導論，馬沙度(J. Baptista Machado)著，中文譯本 - 澳門大學法學院出版，杜慧芳、黃清薇譯
2. 法律研究概述，孟狄士(João Castro Mendes)著，中文譯本 - 澳門大學法學院出版，黃顯輝譯
3. 民法概要 I，范高祖(José Falcão)、賈輝南(Fernando Casal)、歐文道(Sarmento Oliveira)、管寶龍(Paulo Ferreira da Cunha)合著，中文本由馮文莊譯
4. 民法總論，Carlos Alberta da Mota Pinto 著，中文譯本 - 法律翻譯辦公室、澳門大學法學院出版
5. 法學緒論精義，謝瑞智博士著(中國台灣)
6. 澳門政治體制與法淵源，黃顯輝著
7. 法學基礎理論，憲法學(修訂本)，許崇德主編，舒國滢、韓大元副主編，舒國滢、張騏、高其才、胡錦光、許崇德、李元起及韓大元等人撰稿(中國內地)